

关于宋朋朋《撤销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决定书》 的送达公告

宋朋朋：

我局于2026年3月10日作出对你的职业伤害确认结论，我局与你多次沟通，均无法向你本人送达《撤销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决定书》（鲁370212职伤撤销（2026）33号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撤销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决定书》（鲁370212职伤撤销（2026）33号）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崂山区行政服务大厅（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6号）5楼G547室领取，逾期不领，即视为送达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、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方式：崂山区行政服务大厅（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6号）5楼G547室。

联系电话：88898917。

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20日

工伤认定专章

3702124221437